

能源托管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未来科学城学校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华清荣昊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本合同所指的能源托管服务是指乙方按照学校的要求，确保冷热源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及可靠性。满足建筑物供热、供冷需求，室内温度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保障甲方地源热泵系统的稳定、安全、高效、节能运行；
- (2) 根据甲方的需求制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计划；
- (3) 定期巡查和检查能源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 (4) 及时向甲方提供能源使用情况及相关信息、报告。
- (5) 有权对甲方的用能情况、用能属性、所报使用热能的面积，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6) 监督甲方在合同约定的用能地点、数量、范围内用能，有权制止甲方超量、超使用范围用能。
- (7) 属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供能设施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启用备用设施，确保供能不得中断超过4小时，并立即组织对出现故障的设施进行抢修。
- (8) 不可抗力等原因中断供能时，乙方应当及时抢修，并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
- (9) 建立健全报修处理、供能设施档案等内部管理制度，随时掌握供能效果。

3.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甲方供能的权利，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地点、质量、时限履行供热、供冷及运行管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 (2)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供热费、供冷费、能源管理服务费，



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收费的合法票据。

(3)甲方如实施影响供能效果或妨碍供能设施正常维修、维护的其它行为，应提前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4. 服务期限及效果反馈：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2026年度；

(2) 本合同的服务效果由甲方通过监测和检查表现反馈评估，以便乙方进行改进和完善。

二、服务费用

1. 乙方按照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费用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1) 服务收费：¥： 4926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贰万陆仟元整）

(2) 服务费用是根据甲方的需求和乙方的服务内容所决定的；

(3) 服务费用由双方共同商定。

2、乙方将学校每月使用的电费直接向北京市昌平区供电局缴纳。

3、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政府批复进度支付合同费用。

三、托管服务的保密协议

1. 乙方必须承诺遵守严格的保密协议，保证不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及相应的技术和管理信息。

2. 乙方应妥善保管托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和管理信息，并严格限制授权范围以确保信息的保密性。

3.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商业机密的泄露，乙方将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和相应的责任。

四、服务期限和解除条件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可解除合同：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经续签的；

(2) 未能完成服务内容或者服务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3) 双方商定解除的。

2. 如前述第（2）项情形，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并指明原因以及时间，以确保乙方有机会进行整改。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1. 乙方与甲方若发生任何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应
将纠纷提交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法律适用和司法管辖

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均由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解决。

七、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不得篡改、涂改
或委托他人代签。

2. 如本合同中某一条款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相抵触而无效，则该
条款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未来科学城学校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利

签约日期：2026年 4月 9日

乙方（受托方）：北京华清荣昇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高朋越

签约日期：2026年 4月 9日